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A202104010040798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国元·安泰0600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编号：GYJH08（投信）2021第002号—01—（ ）

委　托　人：信息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

受　托　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斌
通讯地址：合肥市宿州路20号国元信托大厦　　邮　　编：230001
电　　话：0551－62632666　　传　　真：0551－62620261
网　　址：www.gyxt.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释　义

在本合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编号为GYJH08（投信）2021第002号—01—（ ）《国元•安泰0600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指根据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设立的国元•安泰0600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固定收益类信托：指信托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信托产品。为免歧义，受托人在此申明，该类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5、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文件享受相应权利并相应承担义务的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本信托中的受益人为委托人。

6、信托期限：指本合同规定的信托存续期间。

7、信托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用于购买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8、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9、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10、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

11、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及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2、信托收益：指信托收入之和减去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及实收信托资金。

计算公式为：信托收益=信托收入的总和－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实收信托资金。

13、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4、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价值。

15、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等额划分，委托人认购的每1元信托资金计算为1份信托单位。

16、信托单位净值：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估值日，该日信托财产净值与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之比。

17、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等法律文件。

18、认购：指在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9、申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各推介期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20、估值日：指运营外包服务机构、托管人估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及信托终止日（如信托终止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托人可酌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估值日。

21、工作日：指受托人正常营业日。

22、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23、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职责由相关合同约定。

24、代理推介机构：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投资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及银行存款，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委托人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第二条　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不超过 2 年，一次性募集的，起始日为信托成立之日。分期募集的，各期信托期限起始日为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一次性募集或分期募集的信托期限届满日均为标的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标的债券回售支付日）。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以实际期限为准。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本信托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延期期间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信托计划规模与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6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本信托计划如采用一次性募集信托资金，推介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15600 万元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六条约定，推介期提前结束。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六条约定。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____天，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本信托计划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其中第一期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 A 类委托人（A 类受益人），以后分期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 B 类委托人（B 类受益人）、C 类委托人（C 类受益人），以此类推。

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____天，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期推介期满时，所有 A 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 1000 万元的，受托人有权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第一期推介期满前，所有 A 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 1000 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第一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公告本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设立信托开放期继续募集信托资金，每期推介期为____天，各期推介期内，所有各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累计达到 15600 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推介期内，各类委托人不得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信托单位。

第四条　信托单位认购及申购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金额÷认购价格（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金额按照对应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折算为相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对应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份额以份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损益计入信托财产。

第五条　信托资金缴付、信托计划加入及托管

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时，将认缴的信托资金足额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或按照代理推介机构交易规则通过指定的代理收付账户汇总交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始为正式加入本信托计划。

代理推介机构指定的如下代理收付账户汇总交付：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托管制。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由托管人（即信托财产专户的开户行）负责信托资金托管，并全程监督信托资金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分别记账。

托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不承担偿付、保证及信托项目发行、兑付争议解决义务。

第六条　信托计划成立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转账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达到 156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推介期提前结束。

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第一期推介期满前，所有 A 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1000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第一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不再设置推介期。以后各期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人民币 156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托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推介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受托人可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

1、信托资金募集情况符合本条第（一）项约定；

2、标的债券已发行。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三）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第七条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信托。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等的规定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财产运用遵循稳健原则，高度重视信托资金的安全性。

（一）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投资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存款。其中投资标的债券的金额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40%。

（二）投资方式

信托计划成立后，本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将投资于标的债券及银行存款等资产。

标的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标的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信托计划将持有标的债券至第2年末，持有期间不进行债券交易，并于标的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将持有的标的债券按面值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受托人特别申明：受托人于标的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行使回售选择权，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同意。

本信托计划信托专户暂时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以获取利息收入。

（三）预警及止损机制

本信托计划设置预警机制。当T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0.9时，触发预警机制，受托人于T+1日以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机制，不进行减仓或平仓操作，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四）信托财产账户管理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分别管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托管人处设立信托财产专户，该账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托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受托人在商业银行开设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信托资金募集、信托资金的投放和接收投资的标的债券本息以及回收款。

（五）信托财产托管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托管制，由托管人按相关合同约定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监督信托资金的运作。

托管人的基本职责为托管信托计划现金资产，监督资金使用和回收情况、监督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交书面托管报告。托管人对本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的托管并非对信托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托管人对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托管并不保证信托计划相关资料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本信托计划托管人的具体职责在相关合同内加以约定。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一工作日，估值日（T 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在后一工作日（T+1 日）计算。

受托人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运营提供外包服务（简称“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负责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日（如有）、费用核算日、信托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以及其他受托人认为需要核对估值结果的情形为估值核对日。托管人于估值核对日对运营外包服务机构提交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二）估值方法

1、标的债券的估值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债券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的使用条件，标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标的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信托业保障基金估值（如有）

信托业保障基金在受托人将该资金划缴至保障基金公司专用账户之日前的期间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提收益，受托人缴付的保障基金自划入保障基金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按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收益。

3、银行存款估值

以本金列示，银行存款利息不做计提，均按照实际收到利息的当日确认收入。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政策规定，在与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负责，托管人复核。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电子对账形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运营外包服务机构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由运营外包服务机构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核对一致的估值表发送受托人。若运营外包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托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的，运营外包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与受托人商量解决办法，并据此调整估值。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信托资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信托产品净值和信托利益

（一)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

（二）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乘以信托单位净值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信托单位净值×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特别提示：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认可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十条　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一）信托税费是指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税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与信托设立、变更、终止等有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财务顾问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5、银行托管费用、运营外包服务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用、银行手续费、证券经纪商服务费用等；

6、信托的宣传、推介费用；

7、开立证券账户等相关费用、债券交易手续费等；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等。

上述信托税费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信托税费的计付

1、信托税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信托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2、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上述税费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三）托管费的计收

托管费以存续信托资金规模为基数，每日计提，费率为0.02%/年。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信托资金规模×托管费率（0.02%）÷365。

受托人于标的债券付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支付截至标的债券付息日（不含）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已计提未支付的托管费。

（四）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的计收

1、受托人为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履行义务应收取的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受托人按0.05%/年收取信托管理费用，每日计提，并于标的债券付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取截至标的债券付息日（不含）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管理费用。

每日应计提信托管理费用=信托资金规模×信托管理费率（0.05%/年）÷365。

2、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按下列方式计收信托业绩报酬：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作为信托利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按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3、受托人有权选择在分配信托收益前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五）委托人（受益人）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就其信托行为自行缴纳税费。

第十一条　标的债券担保措施简介

标的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二条　信托收入来源、信托收益计算和信托财产分配

（一）信托收入来源

1、募投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

1、发行人支付的标的债券应付本息差额补足部分；

2、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如有）；

3、信托资金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

4、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产生的其它收益。

（二）信托收入和信托收益

1、信托收入

信托收入包括投资标的债券和信托财产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及其在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收入等。

2、信托收益为信托收入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及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三）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将已实现的现金类信托收益，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于标的债券付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受益人认购（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向受益人分配其应得的信托收益，同时将该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通过代理推介机构募集的，由受托人划至代理推介机构的代理收付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第五条”），由代理推介机构分配至受益人账户。**

本信托计划各类受益人信托资金对应的参考收益率均为6.6%/年。

受托人特别申明：本参考收益率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亦不代表受益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四）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变现全部可变现信托财产，并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按照信托财产清算分配顺序分配信托财产。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日，若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将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税费和信托管理费用等费用后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计划自动延期，受托人对剩余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进行处置，本信托计划进入处置变现期，处置变现期为自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含提前终止）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

受托人因处置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处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计划处置变现期内，受托人有权按信托文件继续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五）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清算分配

1、信托财产优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税费或因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或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税费；

2、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3、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信托财产按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本信托的清算分配按照以上顺序进行，以信托财产为限。

第十三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如果委托人将其获得的信息散发给任何第三人，导致信托计划的利益可能受影响的；或利用该信息谋取不当利益的，受托人保留救济及追究之法律权利。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2）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3）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4）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用、业绩报酬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税费。

（5）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6）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7）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8）在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得要求退出信托计划。

（9）授权受托人采集（ 收集、保存、查询、验证）及/或使用（ 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委托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贷款、各类银行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信息、各类交易记录，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本人信息等），该信息可被使用（ 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为本人提供、推荐、优化产品或服务（ 包括在关联方、合作机构等之间共享），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有权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有权依照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取得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3）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税费，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且受托人有权按已支付费用总额的／（比例）计收利息；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或负担的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

（4）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债券，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6）在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为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处置信托财产（包括向担保人主张权利）以实现信托财产的变现。

（7）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自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偿或处置抵（质）押物（如有）等担保措施的方式变现财产，且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8）受托人有权按监管部门要求，将信托产品信息报送至监管部门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9）有权采集（ 收集、保存、查询、验证）及/或使用（ 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委托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贷款、各类银行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信息、各类交易记录，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本人信息等），该信息可被使用（ 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为本人提供、推荐、优化产品或服务（ 包括在关联方、合作机构等之间共享），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除按约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受托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受托人不得以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份额质押融资。

（5）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设有专

门为资金信托业务服务的信托资金运用、信息处理等部门，业务上独立于固有业务部门，信托经理不在公司固有业务部门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公司的固有业务部门共享。

（6）按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受托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等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15 年，但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会计账册、财务报表等）不少于 30 年。

（8）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规定办理应当由受托人负责的与信托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

（9）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10）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1）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的权利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利益。

（2）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的义务

（1）受益人将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设立质押的，除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必须与质权人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按照每笔_____元向受托人缴纳质押登记手续费。否则，出质人和质权人无权对受托人提出抗辩。

（2）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受益人在受托人指定银行开设信托受益账户,用于结算信托利益；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受托人按约分配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4）在信托存续期内，受益人不得要求退出信托计划。

（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范和承担

（一）风险揭示：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从而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债券价格波动；法律法规、各种经济政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

3、信用风险

指债券或所投资品种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无法还本付息而使投资人遭受损失的风险。信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市场，虽然标的债券本身及其发行主体有外部评级，但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标的债券发行人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律政策、经营形势、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下降，因此存在债券发行人到期无法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于债券的信托财产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导致委托人的本金可能会发生重大亏损甚至全部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标的债券拟在上交所申请转让服务，合格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平台进行债券转让。标的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标的债券在上交所的转让服务。非公开发行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标的债券在交易所申请转让服务后标的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若发生发行人到期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情况，较低的流动性将影响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方式处置标的债券的可行性。

标的债券在第 2 年末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信托计划拟于标的债权发行后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在第 2 年末，其他债券持有人集中选择回售所持有的债券，发行人因债券本息支付压力较大，可能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

受托人管理风险：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获取信息不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信息不及时、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标的债券出现的风险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风险，从而影响信托财产收益水平，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债券受托管理人风险：标的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如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该要求，未能履行职责或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将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6、技术及操作风险

由于信息系统或者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由于交易所、银行、证券经纪商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托管人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7、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单只私募债，信托计划投资方式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风险集中。标的债券发行人到期如无法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则将造成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8、本信托计划投资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差额补偿机制，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标的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9、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本信托计划特有的风险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参会的所有代表有表决权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即可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表决权不超过40%，未达二分之一，无法主导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若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作出的决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存在冲突，将会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10、中介机构不尽职履职的风险

债券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标的债券发行服务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如中介机构未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无法了解发行人真实情况，从而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致使债券持有人利益和信托财产出现损失。

11、标的债券未能买入的风险

如标的债券未能发行或受托人未能买入，则受托人将无法投资标的债券，在该种情况下，信托计划将宣告不成立，受托人将向委托人原路径退回其划付的认购资金及期间的利息。委托人将承担资金收益损失的风险和再投资的风险。

12、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若出现标的债券的极端情况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3、无止损平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置了预警机制，未设置平仓机制。当信托单位净值达到预警值时，受托人仅通知投资者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并不进行任何止损平仓操作，可能会出现信托单位净值持续下降，信托财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14、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15、估值外包的风险

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核算等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服务机构办理，如因受托服务机构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其职责的履行成效，在其提供估值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服务机构的差错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服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估值运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16、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

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因素、不可预测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应对可能的风险：

1、受托人将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关注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情况，关注标的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2、受托人要求信托项目经理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管理信托事务，根据公司业务制度规定进行检查、监督，同时督促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督促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以采取相关措施，尽量降低信托的管理风险。

3、风险情况发生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进行处置：

（1）召集受益人大会，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采取措施相关，如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债券；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受托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风险承担

1、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受托人依据本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项目名称、交易结构、信托计划募集总规模、信托期限、信托成立日期、托管人信息、信托资金用途、剩余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信托产品净值及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时间：受托人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上月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国元信托”手机App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一)登录国元信托官方网站:www.gyxt.com.cn点击网站主页右边“便捷通道”中“网上信托”查询；

（二）手机下载“国元信托”App，注册、登录后查询。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归属

（一）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1、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信托终止：

（1）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4）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延期；

（5）信托被解除；

（6）信托被撤销；

（7）信托受益权被全部放弃；

（8）信托财产已经全部变现；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的。

2、出现下列情形，信托提前终止：

（1）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①标的债券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

②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的。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的。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第十七条　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

（一）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计划清算：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算报告，并在受

托人官方网站和“国元信托”手机 App 公告或书面通知受益人。信托当事人在此约定本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信托财产分配：受托人根据清算结果，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信托财产，方式为划付或转移信托财产至受益人（不受清算报告无法送达影响，但受益人账户发生变更且未书面通知的除外）。

3、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以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为准。如变更账户等信息的，必须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否则，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信托期内，若受托人提前收到标的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的，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其所持信托单位的比例在款项全部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

第十八条　信托事务报告

1、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有权选择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受托人官方网站、“国元信托”手机 App 或媒体公告方式送达清算报告至受益人。

2、自清算报告公告或书面通知寄出之日起 30 日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的有关事项解除责任。

3、受托人有权在本条约定的责任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终止登记。

第十九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与质押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的受益权可以转让、继承与质押。

（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受益人可自行寻找受让人，并自行协议价格。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信托合同、转让合同及双方有效身份证明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转让金额的0.15%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由受托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签订转让合同的以及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本信托项下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因转让而相应地让渡给受让人。

（二）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继承人可依法继承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在办理继承手续时，继承人需携带能确认继承人合法身份和继承证明的合法文件（司法或有效公证文书），至受托人处办

理继承登记手续，受托人不收手续费。继承人在继承受益权时，应指定一人代表所有继承人整体继承受益权。

（三）信托受益权的质押

受益人有权依信托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持信托受益权设立质押。

已质押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办理挂失、转让、再质押及其他对信托受益权的处置事宜。质押期间，有关信托收益的分配，质押协议有明确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受托人不向任何一方分配信托收益。

第二十条　信托文件的挂失

（一）在信托财产分配之前，委托人的信托文件如不慎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二）挂失手续的办理：

1、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挂失办理人员须持有单位有效授权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授权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自然人：挂失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或财产共有人授权文件亲自办理，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

（三）挂失人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时，应按照0元/笔的标准向受托人缴纳信托文件挂失手续费。

（四）受托人对挂失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办理挂失手续并按规定补制信托文件，操作方法为在存档文件复印件封面加盖公章和挂失补制章并标注补制日期。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二）受托人可在其官方网站、“国元信托”手机App公告、手机短信或书面方式通知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

（三）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或书面函件等方式召开。

（四）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除本信托合同约定外，下列事项需经受益人大会表决：

1、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2、更换受托人；

3、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4、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经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并获得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更换受托人除外），受托人方可执行。若信托财产变现需启动法律程序的，但受益人大会未能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等重要支付事项达成一致的，或受托人返还非现金信托财产前，受益人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管理费用、业绩报酬和信托税费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受益人大会决议。

特别提示：接到通知的受益人未按通知要求期限表决回复的，视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并不作参会人数统计。

未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在此声明：本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拒绝执行受益人大会决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执行结果。

（六）因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上述事项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七）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由受托人于决定事项通过后及时在其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依法终止职责时，本信托计划仍可有效存续，并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的受托人。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当事人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通知

（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需分配信托收益或信托期限届满前发生变化，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受托人有权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三）信托期限内，受益人的信托财产分配账户不允许取消，若受益人拟变更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四）因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变化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予以通知。

（五）如果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六）凡受托人就本合同并通过本合同所提供的通讯地址给予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等形式，一经发出或公告即被视为已送达委托人；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委托人。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各方在此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各方认可：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人、本人（本公司）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本公司）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信托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具备以下（一）（二）（三）（四）条件时成立，同时具备下列第（五）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一）委托人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三）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

（四）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五）信托计划成立。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事项

（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等。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认购风险申明书》和本合同，对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三）合同履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四）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所述的工作日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其他约定条款：／。

（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二十八条　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

在签署前，委托人已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全部法律文件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阅悉且无异议，对本合同约定的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table>
<tr><td rowspan="5">委托人（受益人）基本信息</td><td>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件名称及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3">信托利益分配账户</td><td>开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托本金金额</td><td colspan="4">（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td></tr>
<tr><td>信托资金托管账户</td><td colspan="4">账户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行：</td></tr>
<tr><td>认购（申购）信托受益权类型</td><td colspan="4">_____类</td></tr>
<tr><td>期限</td><td colspan="4">不超过 2 年</td></tr>
<tr><td>参考收益率</td><td colspan="4">6.6%/年</td></tr>
<tr><td>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章处</td><td colspan="2">委托人（受益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产品编码：ZXD31A202104010040798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作如下申明：

一、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资金信托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

二、本信托计划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须具备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三、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资金信托，不得以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资金信托。

四、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应当是投资者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隐瞒信托目的的情形。

五、投资者应当真实、完整享有信托受益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受益权的情形。

六、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依法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七、信托公司、信托经理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历史业绩不代表资金信托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八、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知悉资金信托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和本申明书，将表明：

1、已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已了解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所披露的所有风险，已知晓本信托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愿意承担。

2、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委托人就信托合同中免除、限制、解除受托人责任和义务条款、信托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已经充分理解。

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致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申明书表示已详阅本申明书等信托文件并理解约定条款的法律责任。知晓“国元•安泰 0600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风险，同意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存款，并同意因管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人/本机构自愿以合法所有的资金_____万元，认购（申购）____类份信托单位。

资金来源：

自然人：☐劳务收入　☐财产性收入　☐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机　构：☐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建立在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信托文件各条款含义，且受托人已就信托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信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请您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信托产品风险及不保本不保收益，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上述☐☐☐☐，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信托产品☐☐及☐☐☐☐☐☐☐，并☐☐☐☐投资风险。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编码： ZXD31A202104010040798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安泰 0600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利用信托功能，以投资者集合投资获取收益为目的，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经调研论证，受托人设立“国元•安泰 0600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为明确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信托运作，受托人将与委托人分别签署《国元•安泰 0600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表述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一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是由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有资格的法人主体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信托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 亿元。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受托人是安徽唯一一家省级信托机构，其经营状况良好。受托人本着“诚信、高效、规范、创新”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业务功能，以为客户谋取最大利益为目标，以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发展协调的业务体系为支撑，以强化业务创新、提高服务质量为手段，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

受托人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受托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信托工具之独特功能服务经济建设。公司设计发行的信托产品在行业评比中多次获奖，并获得各级政府多次表彰。公司全面履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本信托产品资金用于投资“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能够间接服务实体经济。

本信托计划项目设计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和受托人在《社会责任报告》中的承诺。

二 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名称为：国元•安泰 0600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主要内容：受托人设立国元•安泰 0600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及银行存款，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

为委托人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三 标的债券简介

（一）标的债券基本情况简介

标的债券名称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期限不超过 3 年，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标的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债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标的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债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标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债券本息偿付时间安排为每年付息一次，标的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二）标的债券发行人简介

标的债券发行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6 亿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经营范围：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股东为邹城市财政局，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74.97 亿元；负债总额 277.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52%， 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7 亿元，净利润为 3.00 亿元。

四 信托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内容摘要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3、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也不得要求退出本信托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依照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2、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委托人认可受托人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的方式，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5、按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收益。

2、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受益人在受托人指定银行开设信托受益账户,用于结算信托利益；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4、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　信托单位认购及申购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金额÷认购价格（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日前一工作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金额按照对应申购日前一工作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折算为相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对应申购日前一工作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份额以份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损益计入信托财产。

六　信托计划规模与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6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本信托计划如采用一次性募集信托资金，推介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15600 万元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九条约定，推介期提前结束。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九条约定。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____天，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本信托计划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其中第一期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A类委托人（A类受益人），以后分期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B类委托人（B类受益人）、C类委托人（C类受益人），以此类推。

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____天，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期推介期满时，所有A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1000万元的，受托人有权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第一期推介期满前，所有A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1000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第一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公告本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设立信托开放期继续募集信托资金，每期推介期为____天，各期推介期内，所有各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累计达到15600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推介期内，各类委托人不得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信托单位。

七 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不超过2年，一次性募集的，起始日为信托成立之日。分期募集的，各期信托期限起始日为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一次性募集或分期募集的信托期限届满日均为标的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标的债券回售支付日）。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以实际期限为准。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延期期间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受托人将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八 信托计划加入

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

推介期内，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预约登记，受托人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是指在信托推介期内，交付信托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签约；信托资金金额相同的，认购时间在先的委托人优先签约。

接到加入通知的委托人须在受托人通知的时间内足额认缴信托资金并划至信托财产专户，同时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和风险申明书，始为正式加入本信托计划。

九 信托计划成立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转账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达到15600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

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推介期提前结束。

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第一期推介期满前，所有 A 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 10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可宣告第一期推介期提前结束。以后各期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人民币 156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托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推介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受托人可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

1、信托资金募集情况符合本条第（一）项约定；

2、标的债券已发行并上市交易。

（三）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十 信托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一工作日，估值日（T 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在后一工作日（T+1 日）计算。

受托人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运营提供外包服务（简称“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负责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日（如有）、费用核算日、信托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以及其他受托人认为需要核对估值结果的情形为估值核对日。托管人于估值核对日对运营外包服务机构提交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二）估值方法

1、标的债券的估值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债券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的使用条件，标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标的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信托业保障基金估值（如有）

信托业保障基金在受托人将该资金划缴至保障基金公司专用账户之日前的期间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提收益，受托人缴付的保障基金自划入保障基金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按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收益。

3、银行存款估值

以本金列示，银行存款利息不做计提，均按照实际收到利息的当日确认收入。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政策规定，在与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负责，托管人复核。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托管人和受托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运营外包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托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的，运营外包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书面告知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解决办法，运营外包服务机构据此执行。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信托资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信托产品净值和信托利益

（一)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该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核算并按季度提供报告。

（二）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份额乘以信托单位净值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信托单位净值×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特别提示：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认可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二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十三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备查）

十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查）

十五 风险警示内容

（一）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三）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信托产品，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

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该产品具有投资风险。

（五）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计划到期无安全兑付风险，并不做任何到期兑付承诺或安排。

（六）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从而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债券价格波动；法律法规、各种经济政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

3、信用风险

指债券或所投资品种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无法还本付息而使投资人遭受损失的风险。信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市场，虽然标的债券本身及其发行主体有外部评级，但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标的债券发行人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律政策、经营形势、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下降，因此存在债券发行人到期无法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于债券的信托财产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导致委托人的本金可能会发生重大亏损甚至全部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标的债券拟在上交所申请转让服务，合格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平台进行债券转让。标的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的转让服务。非公开发行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申请转让服务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若发生发行人到期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情况，较低的流动性将影响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方式处置标的债券的可行性。

标的债券在第 2 年末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信托计划拟于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在第 2 年末，其他债券持有人集中选择回售所持有的债券，发行人因债券本息支付压力较大，可能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

受托人管理风险：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获取信息不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信息不及时、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标的债券出现的风险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风险，从而影响信托财产收益水平，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债券受托管理人风险：标的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如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该要求，未能履行职责或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将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6、技术及操作风险

由于信息系统或者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由于交易所、银行、证券经纪商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托管人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7、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单只私募债，信托计划投资方式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风险集中。标的债券发行人到期如无法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则将造成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8、本信托计划投资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差额补偿机制，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标的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9、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本信托计划特有的风险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参会的所有代表有表决权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即可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表决权不超过40%，未达二分之一，无法主导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若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作出的决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存在冲突，将会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10、中介机构不尽职履职的风险

债券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标的债券发行服务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如中介机构未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无法了解发行人真实情况，从而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致使债券持有人利益和信托财产出现损失。

11、标的债券未能买入的风险

如标的债券未能发行或受托人未能买入，则受托人将无法投资标的债券，在该种情况下，信托计划将宣告不成立，受托人将向委托人原路径退回其划付的认购资金及期间的利息。委托人将承担资金收益损失的风险和再投资的风险。

12、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若出现标的债券的极端情况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3、无止损平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置了预警机制，未设置平仓机制。当信托单位净值达到预警值时，受托人仅通知投资者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并不进行任何止损平仓操作，可能会出现信托单位净值持续下降，信托财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14、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15、估值外包的风险

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核算等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服务

机构办理，如因受托服务机构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其职责的履行成效，在其提供估值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服务机构的差错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服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估值运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16、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因素、不可预测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十六 信托事务管理、监督机构

（一）管理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

（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机构

1、内部管理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管理由受托人内设的业务评审机构、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其中：

（1）业务评审机构

受托人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决策体系和业务评审机构。

（2）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职责是为信托计划建立信托专户和会计账户、执行信托业务部门的指令、实施信托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保存信托计划报表和财务记录等。

（3）内控监督机构

内控监督机构包括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法律评估，信托文件的法律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进行风险审查，对项目后续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4）信托业务部门

信托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分析、设计制定信托实施方案并撰写信托文件；将项目提请公司评审委员会论证审批、向银保监局报备；根据拟定的信托计划的方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负责收取资金和信托计划分配、清算方

案的制定；出具项目管理报告书等。

（5）财富管理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与推介服务、负责与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与清算期间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项目情况的咨询服务、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定期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提供信托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2、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为受托人及其信托业务的监管机构。

十七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项目名称、交易结构、信托计划募集总规模、信托期限、信托成立日期、托管银行信息、信托资金用途、剩余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信托产品净值及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时间：受托人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上月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国元信托”手机App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一）登录国元信托官方网站：www.gyxt.com.cn点击网站主页右边“便捷通道”中“网上信托”查询；

（二）手机下载“国元信托”App，注册、登录后查询。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仅作国元•安泰0600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推介使用，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信托利益、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国元•安泰0600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为准。